

营改增对建筑施工企业项目成本管理的影响研究

沈嘉慧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OI:10.32629/btr.v2i1.1757

[摘要] 自2016年5月,国家正式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营改增政策,就是将营业税改为增值税。营改增政策的推进是我国税收体制变革的重要转折,对服务行业的纳税筹划具有深远影响。基于此,本文深度剖析了营改增政策对建筑施工企业项目成本管理的具体影响,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纳税筹划措施,旨在避免重复征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关键词] 营改增; 建筑施工企业; 纳税筹划

营改增政策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建筑施工企业的财务管理与税收筹划压力。在国家税收体制深化变革的大环境下,部门施工企业发展停滞不前,且经济效益直线下滑,丧失核心市场竞争力。但部分施工企业顺应税改趋势,优化纳税筹划,合理避税,逐步抢占市场份额。由此可见,施工企业要充分依托税改红利,挖掘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必要条件,从而约束企业成本,降低经营风险。

1 减速营改增政策的基本概念

1.1 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基本概念简介

(1) 营业税是指针对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销售不动产或转让无形资产所获取的营业额依法征收的税种,通常来说,营业税的征收依据是单位或个人进行合法劳务及经济活动的所得营业额;

(2) 增值税是针对现代服务行业中,商品流通及应税劳务流转过程中增值部分所征收的特定流转税;

(3) 从纳税筹划角度来说,营业税是价内税,而增值税则属于价外税。价内税与价外税的内在涵义与征收方式存在显著差异。

1.2 进、销项税额的基本概念

增值税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其中,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获取和应交劳务,按照销售额与适用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依法收取的增值税税额;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在采购或接受服务过程中所承担的增值税税额。

1.3 简述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实质差异

(1) 增值税的征收率计算方式与营业税类似,其计税依据都是销售总额,国家为规范增值税收缴管理工作,将征收率统一为3%,且不能抵扣进项税额。通常来说,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适用于发生应税行为的小规模纳税人或发生财政部特定应税行为的一般纳税人。

(2) 由于各行业的社会性质存在差异,故而其增值税税率也大不相同,主要划分为17%、11%、6%和0%四个档次,以销售额作为销项税计税依据,可通过进项税抵扣。其中生产企业较为特殊,增值税税率为13%。

1.4 增值税核算方式

众所周知,增值税纳税人可凭借专用增值税发票抵扣税

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凭借在采购货物、分配劳务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核算应纳税金时进行销项税抵扣。

2 深度剖析营改增政策对建筑施工企业成本管理的内在影响

2.1 影响工程耗材采购成本

通常来说,钢筋、水泥及木材是建筑施工企业最基础的耗材,且耗材使用量与工程建设质量、工程造价紧密相关。针对建筑施工企业的材料采购工作来说,主要划分为自行采购与供应商配送两种模式。结合营改增政策,选择供应商配送服务可申请按照3%征收率征收的简易计税项目。

自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后,建筑行业税率发生了本质性变动。企业逐步加大可抵扣项目的成本管理投入。若主耗材根据所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17%的税率进行抵扣,基于耗材运输成本较高等客观限制因素的影响,部分施工企业会选择就近采购的方式。若供应商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进项税发票税率提升,进而影响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

2.2 影响主体财务指标

在价税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于进项税额单一的影响,在分别标注商品价款与应征流转税后可知,成本费用明显低于收入,制约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如果企业水电成本分别为60万元和80万元,食堂物资消耗共计200万元,那么,推行营改增政策可为企业节约超过290万元的税款。如果税收体制涉及到增值税与营业税这两种主体流转税,那么教育附加税与城建税等小税种所占比例有限。营改增政策对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影响在于,可以从收入中分离销项税,有助于控制收入总额。因此,推行营改增政策后,企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1%。

2.3 影响人工成本与设备维护成本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企业聘请的施工专业人员型欠缺,缺乏劳务派遣公司的集中管理,使得人力成本支出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而无法抵扣,进一步增加企业的劳务成本和税收负担。在推行营改增政策后,施工企业要着重控制人工成本,缩短工期跨度。根据营改增政策,施工企

业的设备租赁成本可以按照 17%的进项税率进行抵扣,然而由于租赁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仅为 3%,极易造成进项税发票抵扣不足,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

此外,由于工程建设环节的机械安拆费、油料费成本较高,因此部分企业为节约成本,选择短期租赁机械设备的方式,而企业对于纳税人方式缺乏重视。根据营改增政策的核算方式,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存在局限,进而增加企业的税收负担。

3 基于营改增政策,优化建筑施工企业成本管理的具体策略

3.1 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确保进项税的正常抵扣

在推行营改增政策前,部分建筑施工企业为控制成本,在主耗材采购过程中,倾向于直接与工程所在地材料供应商达成交易,而部分地方材料供应商经营规模有限,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针对此,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强化招投标管理,严格审查供应商合法资质,避免与非法供应商合作,或采纳供应商所提出的不合理建议。再者,明确供应商的纳税人身份,综合考量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行业信誉度与含税报价,确保其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另外,由于部分建筑工程项目所需材料种类较多,施工企业应当构建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维护管理,确保纳税成本控制工作的有序运转。

3.2 加大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投入力度

通常,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所获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都具有分散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票整合、存储与审核的难度。为此,要维系建筑企业进项税抵扣工作的有序运转,应当加大增值税发票管理投入力度。建筑施工企业在与供应商签订供需合同时,要明确结算方式,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者,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审核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遵守标准规范落实发票保管工作,以备核算应交税金与工程终结算使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需选择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资质的合作单位,确保进项税的正常抵扣。

例如:A 施工企业采购耗材共消费 150 万元,从供应商处获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B 施工企业材料采购共消费 140 万元,由于多方面因素的制约,未取得增值税发票。根据营改增政策的核算方式可知,A 企业的采购成本为 $150/1.1=136.3$ 万元,明显低于 B 企业。由此可见,施工企业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顺应营改增政策变化趋势,依靠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税抵扣,可在极大程度上控制采购成本。

3.3 依托互联网技术构建信息管理系统

如今建筑施工企业需高效应用“互联网+”技术,结合企业的发展概况,构建完整的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增值税链条的有序运转。建筑施工企业可将项目分包、材料采购、机械设备租赁、材料出入库及各分包商、供应商的应收应付信息整合到信息平台中,进而优化资源配置,动态控制成本,保证经济效益最大化。此外,建筑施工企业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了解票据的流转情况,规避经营风险。

针对不同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可借助信息管理系统突破空间限制,实现数据信息的跨领域采集与交互,确保增值税发票管理工作的有序运转。除此之外,施工企业还应构建完整的价格管理平台,为价税分离后对比预算价格与实际价格差异提供便利。

3.4 提高机械设备自动化水平

在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后,切实解决了建筑行业人工成本无法抵扣的问题。企业要想进一步强化劳务管理,应当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劳务团队,从根本上杜绝返工行为,合理控制人工成本。再者,施工企业需购置各类创新型机械设备,不断提高机械设备自动化、集成化水平,在消除对设备租赁企业过度依赖的同时,提高施工效率,缩短工期。

3.5 优化纳税筹划

自推行营改增政策后,部分在营业税计税范围内难以抵扣的费用可实现销项税额抵扣,进而优化纳税筹划,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为此,建筑施工企业应将纳税筹划作为财务管理的基本职能,以此完善纳税筹划制度,提高整体工作质量。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营改增政策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也对其成本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企业要充分依托税改红利,构建完整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而提升劳务管理水平,深化管理决策层与基层职工对营改增政策的认知,并合理压缩成本,减轻税收负担,最终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高中凯.营改增对建筑施工企业项目成本管理的影响分析[J].财会学习,2018(11):35.
- [2]瞿佳依.“营改增”对施工企业项目成本管理的影响及应对措施[J].价值工程,2017(13):52.
- [3]鲁瑛.建筑施工企业纳税筹划所涉及问题的分析[J].纳税,2019(02):73+75.